

全國攝影比賽簡章

2020 美麗原鄉-那瑪夏之美 由你來攝定

- 一、 主旨：那瑪夏是原住民地區，富有原民文化、人文歷史、天然景觀、自然生態及眾多的農特產品等地方特色，為使全國認識那瑪夏之美、人文薈萃之妙，特舉辦本攝影比賽，敬邀全國各地攝影愛好者，以休閒旅遊、觀光休憩之方式來攝定你眼中最美麗的那瑪夏。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電話:07-3384554
- 四、 協辦單位：全國各攝影學會。
- 五、 攝影主題：限以高雄市那瑪夏區所轄區域之人文、景觀、農產物品為主題，能凸顯那瑪夏區的地方特色等。
- 六、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七、 作品規格：傳統底片或數位相機之作品皆可參賽，作品須放大8x12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電腦後製、合成、留邊、接圖、翻拍、拷貝及裝裱，連作不收。作品需為109年度期間拍攝，且未曾公開發表。作品背面須貼妥參賽名條，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資料不全者，不予評選，如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比賽張數以每人10張為限。
- 八、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不分國籍均歡迎踴躍參加。
- 九、 收件地點：高雄市攝影學會收。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57號11樓之3
((註明 2020 美麗原鄉-那瑪夏之美由你來攝定 攝影比賽))。
- 十、 截止日期：109年7月31日 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
- 十一、 評審日期：109年8月12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評審作業擇日延期辦理)。
- 十二、 評審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 十三、 獎勵：

金牌獎 1名	獎金 15000元	獎牌(杯)乙座
銀牌獎 1名	獎金 13000元	獎牌(杯)乙座
銅牌獎 1名	獎金 10000元	獎牌(杯)乙座
優選獎 5名	獎金 1000元	獎牌(杯)乙座
佳作獎 40名	獎金 300元	獎狀乙紙

十四、 頒獎

市那瑪夏區公所。

地點：高雄

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十五、 附 則：

1. 得獎作品，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網頁、編印各類書刊、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不另給酬，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作者需自行負責。

2. 參賽時必須連同數位影像圖檔交付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數位檔光碟及原始底片或數位原始檔案(不得以插點加大檔案)，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無繳交數位圖檔者，資格不附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也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參賽如被檢舉將公開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4.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得獎作品經公佈，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金、銀、銅及優選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
5. 未入選之作品，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不另行通知)。
6. 參賽作品(相片)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參賽作品因郵寄或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寄出後可以電話聯繫收到否!
7.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如涉司法爭訟，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獎位不予遞補。
8. 凡參賽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禮節及禁忌。

2020 美麗原鄉-那瑪夏之美 由你來攝定 攝影比賽 報 名 表

參賽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作品題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p> <p>本人 同意將「2020 美麗原鄉-那瑪夏之美由你來攝定攝影比賽」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與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以及給高雄市攝影學會提供刊登印刷網路之用。參賽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line 族群、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p> <p>同意人〈參賽者〉： 〈親自簽名蓋章〉</p> <p>身分證字號：</p> <p>戶籍地址：</p>		

※可自行影印，並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